

(上接 A6 版)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海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业务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针对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0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0 年 7 月 7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 54 次会议已经审议同意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发)。

2020 年 8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30 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四) 发行人关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的审批

2020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的 0%。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 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符合一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和中信证券芯海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芯海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前述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详见本核查报告第三部分的内容。

本次发行向前述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人数的规定。

(二) 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

根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制订的发行方案的内容,本次发行规模为 25,000,000 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3,750,000 股,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00%,未超过 20% 的上限,符合《上交所科创板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证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 至 5% 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1)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2)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3)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4)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中证投资预计其认购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

中证投资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5%,即 125,000 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2020 年 9 月 1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芯海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 0%,即不超过 25,000 万股,同时拟认购规模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符合《上交所科创板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中证投资和芯海科技员工资管计划承诺将在 2020 年 9 月 1 日(T3 日)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 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依照《科创板首发业务规范》、《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标准为: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芯海科技员工资管计划。

(二)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中证投资和芯海科技员工资管计划。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中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中证投资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370212591286847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4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至	不限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除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董事:张佑君(董事长),张东骏、方浩 监事:牛学坤 总经理:方浩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中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证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中证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中证投资已经办理了 2019 年度年报公示手续,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显示经营状态为“存续”。

(2) 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持有其 100% 的股权,中信证券系中证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中证投资作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自 2017 年起将自营投资品种清单以外的另类投资业务由中证投资全面承担,中证投资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了母公司中信证券统一体系。另经核查,2018 年 1 月 7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中证投资已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成为会员,接受协会自律管理。

(4) 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关系之外,中证投资、中信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系。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证投资出具的承诺,中证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2. 芯海科技员工资管计划

(1) 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芯海科技员工资管计划。

(2) 基本情况

芯海科技员工资管计划拟认购规模不超过本次发行规模的 10.00%,即不超过 25,000 万股,同时拟认购规模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芯海科技员工资管计划承诺将在 2020 年 9 月 1 日(T3 日)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中信证券芯海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0 年 8 月 1 日

募集资金规模:5,000.00 万元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持有份额比例例如:

序号	姓名	职位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1	卢国建	董事长	8,940.00	59.60%	是
2	刘维明	董事、副总经理	1,020.00	6.80%	是
3	杨丽宁	控股子公司总经理	960.00	6.40%	否
4	黄昌福	董事会秘书	780.00	5.20%	是
5	郭争永	控股子公司总经理	600.00	4.00%	否
6	张伟伟	技术/专业骨干	600.00	4.00%	否
7	庞会晓	副经理	480.00	3.20%	是
8	李晓	技术/专业骨干	300.00	2.00%	否
9	欧阳振华	技术/专业骨干	300.00	2.00%	否
10	宋昆鹏	技术/专业骨干	420.00	2.80%	否
11	陈敏	技术/专业骨干	240.00	1.60%	否
12	柯春磊	技术/专业骨干	180.00	1.20%	否
13	张志义	技术/专业骨干	180.00	1.20%	否
合计	-	-	15,000.00	100.00%	-

(3) 设立情况

芯海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已于 2020 年 8 月 1 日依法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并取得产品编码为 SLR01 的备案证明。

(4) 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有权“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权利;以管理人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驶因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权利;按照合同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在不损害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根据管理计划实际情况对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补充明确,并及时予以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股票的表决权由管理人按照法律规定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因此,芯海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证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芯海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5)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芯海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且均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芯海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芯海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中信证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芯海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6)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芯海科技员工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参与人员的书面承

诺,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三) 认购协议

发行人与上述确定的获配对象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认购协议,协议约定了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款项支付;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违约责任;转让与放弃;通知与送达等内容。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四) 合规性意见

中证投资目前合法存续,作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芯海科技员工资管计划为发行人的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SLR01,为《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类型,具备配售资格)。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成立芯海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交所科创板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 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 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 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 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 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中证投资和芯海科技员工资管计划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同时发行人已对